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291號

原告 胡冬香

訴訟代理人 李祖慶

上列原告對被告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違約罰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7,97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